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石正)应急罚〔2026〕ZFZ14号

☒被处罚单位: 石家庄邦辰贸易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04MA0ET5DL6B  
地址: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21号未来时间商务大厦0839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小虎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 职务: 经理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(单位)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2020年6月-2025年3月在正定县西叩村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:正定县公安局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、《鉴定意见书》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6月10日修订)第一百条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12月7日修订)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应当给予你单位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,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单位)无法定从轻、减轻及从重情节且无违法所得,依据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中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第4条“较重”情形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拍卖成交余款人民币60862.79元(陆万零捌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)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757127.76元(贰佰柒拾伍万元柒仟壹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),并处人民币190000元(壹拾玖万元整)罚款;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007990.55元(叁佰万零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伍分)罚款(罚没许可证 正本证号:01050014)。

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☐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河北银行正定支行（账号：01631300000141）/☐通过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

